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房山区小清河（京良路橡胶坝～张家场橡胶坝）水毁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房环审[2019]0034 号）。2020 年 4 月 30 开工建设，2021 年 4 月 15 竣工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建设单位—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成立验收组，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。2021 年 9 月底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《房山区小清河（京良路橡胶坝～张家场橡胶坝）水毁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。

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《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》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，对房山区小清河（京良路橡胶坝～张家场橡胶坝）水毁提升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，无需要整改的内容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，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。

